

第二一七次

内阁第29

号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的法律草案

目录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

第二章基本措施（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

第三章人工智能基本规划（第十八条）

第四章人工智能战略总部（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附

则

第一章总则（

目的）

第一条鉴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是日本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技术，本法规定了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基本原则和措施。制定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基本计划和其他措施的基本事项，并设立人工智能战略本部，结合《科学技术与创新基本法》（1995年第130号法）、《数字社会形成基本法》（2021年第35号法）等相关法律的措施，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措施。从而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定义）

第二条本法所称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是指以人工方式实现替代人类认知、推理、判断相关智力能力的功能所必需的技术，以及利用该技术实现处理输入信息并输出结果的功能的信息处理系统相关技术。

（基本理念）

第三条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除《科学技术创新基本法》第三条规定的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创造的政策和《数字社会形成基本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理念外，还应遵循本条规定的基本理念。

(2) 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是为了保持日本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能力，提高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因为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适当和有效利用可以显著提高行政管理和私营商业活动的效率和复杂性，并创造新的产业。

3推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基础研究到国家

鉴于各利益攸关方在民生和经济活动中的利用等各个阶段的努力密切相关，应全面、系统地推进这些努力。

(4) 如果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出于非法目的或不适当的方式进行，可能会导致用于犯罪、泄露个人信息、侵犯版权或其他危害公共生活安宁和公共利益的情况，为了确保其正确实施，必须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过程的透明度。

(五) 日本应努力在国际合作下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使其有助于日本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并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的国际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国家责任)

第四条国家有责任根据前条规定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制定和实施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措施。

(2) 国家应促进国家行政机构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以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复杂性。

(地方政府的职责)

第五条地方政府根据基本原则，在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方面，与国家适当分工，作为地方政府应实施的措施。地方政府有责任制定和实施利用本地区特点的自愿措施。

(研发机构的职责等)

第六条大学、科学技术创新振兴法（平成20年第63号法）第二条第九项规定的研究开发法人及其他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的机构（以下简称“研究开发机构”）应根据基本理念，积极致力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成果的普及，培养具有专业和广泛知识的人才，并努力配合国家根据第四条规定实施的措施和地方政府根据前条规定实施的措施。

(2)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制定和实施与大学相关的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的措施时，应努力振兴大学的研究活动，并考虑到研究人员的自主权和大学研究的其他特点。

3 研发机构需要综合利用人文和自然科学各领域的知识，有效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

有鉴于此，我们将致力于跨学科或综合性的研究和开发。

（运营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拟利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开发或者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人，以及其他拟在经营活动中利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人（以下简称“利用经营者”），应当按照基本理念，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努力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水平，创造新产业，并配合国家依照第四条规定实施的措施和地方政府依照第五条规定实施的措施。

（公民的责任）

第八条公众应本着基本理念，增进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了解和兴趣，并努力配合国家根据第四条规定实施的措施和地方政府根据第五条规定实施的措施。

（加强合作）

第九条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国家、地方政府、研究开发机构和应用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法律措施等）

第十条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法律、财政和其他措施，实施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措施。

## 第二章基本措施（推进研发等）

第十一条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从基础研究到实用化研究开发的一致性研究开发，建立研究开发机构研究开发成果转移制度，提供研究开发成果信息等。

（促进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共享）

第十二条国家应当建立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所需的大规模信息处理、信息通信、电磁记录（电子、磁或其他人类感知无法识别的记录。）以无法识别的方式制作的记录，用于计算机信息处理。）与存储等相关的设施和设备、数据集（指为特定目的收集的信息集合）和其他知识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振兴法》第24条之4）为使研究开发机构和利用者能够广泛使用知识基础设施，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这些设施、设备和知识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共享。

（确保适当性）

第十三条为了妥善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国家应开展国际合作。

应制定符合规范宗旨的指南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人力资源等）

第十四条国家与地方政府、研究开发机构和应用企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培养和提高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从基础研究到在公共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的应用各个阶段所需的具有专业知识和广泛知识的各领域人力资源的素质。

（教育推广等）

第十五条国家应当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教育和学习，加强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广泛了解和兴趣。

（调查研究等）

第十六条国家应当收集国内外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趋势信息，分析因不正当目的或者不正当方法研究开发或应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而侵犯公民权益的案件，并据此考虑对策，开展其他有利于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调查研究，并根据调查结果向研究开发机构、应用企业和其他人员提供指导、建议、信息和其他必要措施。

（国际合作）

第十七条国家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范制定。

### 第三章人工智能基本规划

第十八条政府应根据基本原则和前章规定的基本措施，制定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基本计划（以下简称“人工智能基本计划”）。

（二）人工智能基本规划应当规定下列事项。

（一）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措施的基本政策

（ii）政府应采取全面、系统的措施，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三）除前两项所列事项外，政府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利用的措施所需事项。

（3）总理应要求内阁就人工智能战略总部制定的人工智能基本计划草案作出决定。

（4）在内阁会议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后，总理应毫不迟延地公布人工智能基本计划。

（五）人工智能基本规划的变更，比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四章人工智能战略总部

(安装)

第十九条为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的措施，内阁设立人工智能战略本部（以下简称本部）。

(主管事务)

第二十条总部主管下列事务：

(一)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基本规划方案编制和实施。

(ii) 除前项所列措施外，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重要措施的规划、规划和综合协调。

(组织)

第二十一条总部由人工智能战略总部部长、人工智能战略副本部长和人工智能战略总部人员组成。

(人工智能战略部部长)

第二十二条本部部长为人工智能战略本部部长（以下简称本部部长），由总理任命。

(2) 本部长负责总管本部事务，指挥监督所部职员。

(人工智能战略副本部长)

第二十三条本部设人工智能战略副部长（下项及下项第2项简称“副部长”），由内阁官房长官及人工智能战略大臣（指国务大臣，其职责是根据总理的命令，协助总理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组成。

2副部长协助本部长履行职责。

(人工智能战略总部成员)

第二十四条总部设人工智能战略总部成员（以下简称“总部成员”）。(2) 本部成员应由除本部长和副部长以外的所有国务部长组成。

(材料提交及其他协助)

第25条本部认为执行其管辖的事务有必要时，可向有关行政机关、地方政府、独立行政法人（《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1999年第103号法））、地方独立行政法人（指《地方独立行政法人法》（2000年第118号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地方独立行政法人）负责人、特别法人（指依法直接设立的法人或根据特别设立行为设立的法人，适用总务省设立法（2000年第91号法）第4条第1项第8项规定的法人）的代表提交材料、发表意见、说明或其他必要的协助。

(2) 总部认为执行其管辖的事务特别必要时，可以请求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提供必要的合作

。

(事务)

第二十六条总部事务由内阁府办理。

(首席部长)

第27条关于总部的事项，内阁法（1950年第5号法）所称首席部长为总理。

(内阁命令的授权)

第28条除本法规定外，总部之必要事项，由内阁命令定之。

附则（

生效日期）

第一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附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自内阁命令规定的日期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考虑)

第二条政府应结合国际趋势及社会经济形势的其他变化，对本法的实施状况进行审查，并在认为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必要措施。

(内阁府设置法部分修改)

第3条内阁府设置法（平成十一年第89号法）部分修改如下。

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后增加一项。

17-2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促进法》（2020年第▼▼▼）第3款第7项规定）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的基本政策相关事项（第9项）

第四条第三款中第七项之九改为第七项之十，第七项之八后增加一项。7-9关于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利用措施。

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五项中的“第七项之九”改为“第七项之十”。

将第9-2条和第16-2条第2款中的“第3款第7项之9”修改为“第3款第7项之10”。

在第40-4条第1款中，在“至第16项”之后加上“和第17-2项”，在“至第7-3项”之后加上“、第7-9项”。

附则第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三项中的“第三项第七项之九”修改为“第三项第七项之十”。

(调整规定)

第4条附则第1条但书规定的施行日期在灾害对策基本法等部分修改法（令和7年第▼▼▼号法）施行日期之前的，该法第6条中，在《内阁府设置法》第16条之后增加一条的修改规定中，“第3项第7项之9”是指：

“第三项第七项之十”，前条本法第十六条之二第二项修正规定不适用。

## 理由

为了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利用的措施，为改善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做出贡献，有必要制定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利用的基本原则、制定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利用的基本计划以及其他措施的基本事项，并设立人工智能战略总部。这就是提出这项法律草案的原因。